

2025年武汉市各区级洗手液消毒液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洗手液
消毒液



2025 年武汉市各区级洗手液消毒液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监督抽查产品为洗手液、消毒液。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洗手液为：普通洗手液。

消毒液为：84 消毒液、75%乙醇消毒液。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规模以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
见表 1。

表 1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 1000	≥ 500 且 < 1000	< 5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QB/T 1684-2006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2654-2013 洗手液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消毒产品技术规范》（200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GB/T 26373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每种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等级、同一批次或生产日期的产品。抽取包装完好的瓶装、桶装或袋装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

6.2.1.1 现场抽样

生产环节抽样样品应由抽样单位从生产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流通环节抽样样品应从武汉市各商场超市及零售店中随机抽取，被抽检样品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抽样前向被抽样单位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核实企业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并告之被抽样单位产品范围、抽样方法。

抽样人员应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并保留付款凭证。

6.2.2 抽样数量

样本应根据随机抽样方法随机抽取。

普通洗手液样品总量不少于 500g（或 ml）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总量 250g 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总量 250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消毒液样品总量不少于 400g（或 ml）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总量 200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总量 200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6.3.1 现场抽样样品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密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应分别封样，检验样品寄或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用样品存放于被抽样单位，并予以封存，加施封存标识，提醒被抽样单位妥善保管。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收到样品，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加贴标识后按流程流转实验室。。

6.4 抽样文书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普通洗手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34855-2017 QB/T 2654-2013	GB/T 13173-2021
2	pH（25℃）	GB/T 34855-2017 QB/T 2654-201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霉菌和酵母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5	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6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8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9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10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11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12	外观	GB/T 34855-2017	GB/T 34855-2017
13	气味	GB/T 34855-2017	GB/T 34855-2017
14	耐热	GB/T 34855-2017	GB/T 34855-2017
15	耐寒	GB/T 34855-2017	GB/T 34855-2017
注：a仅对执行标准为GB/T 34855-2017时，检测此项。			

7.2. 消毒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有效成分含量	企标或说明书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GB/T 26373
2	pH	企标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②若样品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并当如实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在原样上复检，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采用备用样复检。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